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铁：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5052.48元，并支付逾期罚息（截止2021年4月19日的逾期罚息为14240.05元，从2021年4月20日起的逾期罚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清偿时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53.74元，由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2.36元，被告罗铁负担3711.3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罗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